

壹、緒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調查大專畢業生就業力，提出建言：「提升正式教育過程中的就業力養成教育，強化政府教育投資在就業力養成之產出效益，讓畢業青年具備足夠就業力」，希望大專學生在畢業時擁有相當的就業條件，順利進入職場。特殊教育的最終目標在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成功地轉銜至成人生活階段，使其過著獨立而滿意的生活，並擁有適應的工作（Pearman, Elliott, & Aborn, 2004）。我們同樣期待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在離開校園時具有良好的就業力，順利進入職場。升學大專校院為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的目標，希望學歷與學習成果帶給個人更有利的成人生活條件，尤其在就業表現上更具競爭力。事實上，確實有諸多研究證實大專學歷有助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教育部，2006；Marshak, Van Wieren, Ferrell, Swiss, & Dugan, 2010; Piggott & Houghton, 2007）。究竟具有大專學歷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狀態如何？因哪些條件而不同？是提升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力的思考向度，為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應關心的議題。

除了高學歷為就業的有利因素外，許多學者仍相信身心障礙學生在離校階段的需求滿足是其生活狀況與轉銜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因此許多研究探討轉銜過程學生的經驗與其就業的相關性（教育部，2006；蔡采薇，2011；Baer, Daviso, Flexer, Queen, & Meindl, 2011; Finn, Getzel, & McManus, 2008; Hopkins, 2011; Johnson, 2004）。例如把焦點放在學生在學時的經驗，如專業訓練、課業表現、或生涯探索行為等等，去探討其離校後的轉銜成果（Alverson, Naranjo, Yamamoto, & Unruh, 2010）。學生在學時沒有因應其需求取得適當的服務或忽略生涯相關訓練，缺少社區工作經驗及生涯或技能教育方案等，就業轉銜的準備便不理想，可能導致其離校後的不佳成人生活表現，形成不理想的轉銜成果（康春暖、林雍華、曾莞鈞、翟麗華，2010；Baer et al., 2011）。因此了解學生離校前的就業轉銜需求，探討其需求滿足與就業狀態間的相關，將能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影響因素，進而思考轉銜服務的適當內涵。另外蔡采薇（2011）指出身心障礙大專學生自評在應屆畢業時與畢業後一年之就業力有顯著差異。推論畢業前後身心障礙學生所存在的需求應有不同。本研究即以順利就業為轉銜成果的指標，以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就業情形，探討具就業傾向大專離校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前後的就業轉銜需求及其間需求的改變。並為了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力影響因素，進一步以質性方法了解其中促進需求滿足的因素及其對就業的影響。

在臺灣，由於過去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的比例不高，在就業轉銜或離校至成人生活的轉銜，多只針對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探討及發展就業轉銜服務模式。目前並無就業轉銜服務模式在大專校院推動，而大專學生在高年級時已是成熟個體，若以高中職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轉銜服務概念或模式對這群學生進行服務也不適合。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於近十年來增加快速（陳麗如，2008；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但對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研究仍嫌不足，且主題著重在全面生活狀況或生活品質的探討（林淑惠、黃韞臻，2009；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張英鵬，2001），對於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就業轉銜服務的探討尚少篇幅。而在探討大專學生離校就業的議題上，已發表的四十多篇研究性學術期刊論文

中，其中卻無一篇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議題進行論述。我國 2009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首度明定特殊教育在高等教育階段執行，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就業發展為何，是對大專特殊教育工作的成果檢視。在大專身心障礙相關的就業服務系統資料闕如的情形下，相關的議題資料待積極建立，以便因應大專校園環境資源，在《特殊教育法》的期待下，發展適合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條件的大專就業轉銜服務模式。本研究以就業傾向的大專離校身心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以二年時間探討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就業傾向大專離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態。
2. 了解就業傾向的大專離校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前後就業轉銜需求之內涵及其改變情形。
3. 探討就業傾向大專離校身心障礙學生促進就業轉銜需求滿足之因素及其對就業力之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

工作對一個人具有重要的意義。然而障礙者在就業上較不容易順利 (Hillier, Fish, Cloppert, & Beversdorf, 2007)。根據英國畢業生生涯諮詢服務協會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Careers Advisory Services) 2005 年的調查：整體而言，身心障礙畢業生無法如一般非身心障礙學生一樣，完全進到技術性或全職的工作，他們比一般非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比例只能擁有兼職的工作 (Piggott & Houghton, 2007)。但是根據統計有大專文憑的身心障礙者較有正向的就業機會 (Marshak et al., 2010; Piggott & Houghton, 2007)。在我國方面，資料顯示具大專學歷的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達 61.44% (教育部, 2006)，與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 22.5% 就業率相比，乃高許多。從就業的角度，可見擁有大專學歷的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有較好的成果。但是根據我國 2008 年的統計資料，國民平均失業率為 4.14%，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為 11.81% (楊明傳, 2009)。與一般人的就業情況相較，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仍具有較低的就業表現，似乎其中存在問題使得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狀態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在探討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就業表現上，最常被討論的是性別、障礙類型、障礙程度等變項在就業上的不同表現 (Carter, Trainor, Cakiroglu, Sweden, & Owens, 2010)。而另存在一個常被提及的議題為工作經驗。根據研究，離校前的工作經驗對學生日後成功轉銜到就業市場有相當的助益 (蔡采薇, 2011; Johnson, 2004)。但因為身心障礙學生除了生理問題外，往往比一般學生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在課業上，以致於他們在求學階段要取得兼職的工作機會就更少 (Piggott & Houghton, 2007)。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在此方面的就業轉銜需求較未能獲得滿足。

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轉銜服務

轉銜服務是以「成果為基礎」(result-based)的服務觀點。在轉銜服務過程中應該